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27號

原告 王培華

上列原告王培華與被告張紋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900元（含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1日已到期之違約金，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計算式：90,000元+38,900元【389（112年10月10日至113年11月1日共389日）×100】=128,900元。